

竞买人承诺书

广东浩宏拍卖有限公司：

兹我司参加浩拍____期拍卖会，参拍标的为____分公司 2025 年 6 月设备类物资一批（☒报废网络通信设备等/☐蓄电池/☐家集客终端），物资存放于☐上海市仓库/☐各区临时暂存点，现我司：

☒派遣授权代表勘验货样，参与标的展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_____）

☐自愿放弃勘验货样，不派遣授权代表，不参与标的展示

我司承诺：

1、所有疑问均在标的展示期内提出，由委托人做出解释；若我司派遣人员未能按时参与标的展示的，均视同竞买人自动放弃勘验货样，对于拍卖成交后对移交现场出现的任何问题，委托人与拍卖人不予解释，带来的一切损失与拍卖人、委托人无关。标的展示结束后，如对标的物有异议的，可做出不参加竞价的决定，贵司及委托人已将本次拍标的现状及瑕疵全部如实告知，贵司及委托人不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

2、我司已充分理解本次拍卖标的物按现状拍卖，清单数量仅供参考，以实物为准，不作为移交的依据，若我司拍卖成交，提货时按照展示期间标的物的状态和数量等进行移交，相关风险及责任由我司自行承担。不再向贵司及委托人提出物资状态与清单描述不符、退/换货、补货等主张。

3、买受人须于委托人提供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危险废物跨省转移需在全国固废平台上传双方签订的报废物资买卖合同，买受人应在双方完成合同签订后协助委托人在全国固废平台提交跨省审批，合同项下货款买受人须在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付清，在收到提货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货工作。

4. 买受人取得跨省转移审批同意批复后，报废物资买卖合同继续执行，双方按有关规定运行转移联单和实物交接，所有合同规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5. 因产废单位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不同意本次跨省转运的，经产废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后，解除双方已签订的报废物资买卖合同，买受人全部竞价及拍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买受人须按照拍卖法第三十九条有关规定，补足再行拍卖的成交价低于原拍卖成交价的差额（以单价拍卖的按合同总价计算差额）。

6. 产废单位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同意市外转运，而买受人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同意接收的，经产废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后，解除双方已签订的报废物资买卖合同，买受人受人全部竞价及拍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买受人须按照拍卖法第三十九条有关规定，补足再行拍卖的成交价低于原拍卖成交价的差额（以单价拍卖的按合同总价计算差额）。

7. 买受人不得转让第三方处置标的物。

8. 若因买受人原因未能在上述约定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缴清全部款项及完成提货的，均视为买受人违约，委托人有权终止交易，扣除履约保证金转作违约金赔偿委托人。

9. 有意竞拍者务必在参加拍卖前确保自身企业情况具备接收处置拍卖物的相应条件，上海市外企业还须确保符合环保有关固体废物跨省转移的要求，详细阅读并向拍卖人了解有关违约行为的界定和处理方式，清楚拍卖要约并对自身行为负责。

特此

竞买人：（盖章）

日期：